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平台三级等保、密码评价设备及网络布设项目

(货物)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31)



采 购 人：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

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
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说明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平台三级等保、密码评价设备及网络布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平台三级等保、密码评价设备及网络布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31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8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84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平台三级等保、密码评价设备及网络布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8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98万元；包二：50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标段预算金额
包一：三级等保及密码评价网络安全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98万元
包二：三级等保、密码评价及网络布设	详见采购文件	5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包一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包二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包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 本项目包一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包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其行业特殊性，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 本项目包二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两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5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0635-7125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北路7号

联系方式：17763526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7763526162

发布人：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平台三级等保、密码评价设备及网络布设项目
4	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主要划分为两个包。本文件为包一。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冠·鹰平台三级等保、密码评价设备及网络布设项目，具体清单和技术参数详见谈判采购文件项目说明。
6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u>包一：98万元。</u> <u>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u>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采购公告
8	资格审查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具体审查资料如下：</p> <p><u>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u></p> <p><u>2、资质证书；</u></p> <p><u>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u>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u></p> <p><u>4.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u></p>

		<p><u>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u></p> <p><u>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u></p> <p><u>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4.3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p> <p><u>4.2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u></p> <p><u>4.3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u></p> <p><u>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u></p> <p><u>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u></p> <p><u>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u></p> <p><u>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u></p> <p><u>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u></p> <p><u>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u></p> <p>备注：</p> <p>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2、电子标书制作，以上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供应</p>
--	--	---

		<p>商对有关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p> <p>3、直接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项，如授权委托书，声明等，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4、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0	谈判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收到谈判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后24小时内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谈判保证金	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需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采购公告
1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0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要求	<p>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p>

		<p>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1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22	唱价顺序	按照系统内自动生成的顺序进行唱价。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是
25	成交供应商确定	按照排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	付款方式	<u>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无问题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u>
27	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u>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u> <u>2、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u> <u>以上条款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u>
28	报价范围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主要包括产品及货物、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风险、验收、质保等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2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30	电子评标文件制作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2、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u>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u></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4、本采购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其他所需资料中。</p> <p><u>暗标编制要求</u></p> <p>1、<u>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图片均为黑色。</u></p> <p>2、<u>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u></p>
3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谈判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2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进口产品。</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折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审价格=最终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0%</p> <p>注：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5) 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6) 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折扣。</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折扣。</p> <p>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部（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所报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折扣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给予产品的价格10%的折扣。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成交后，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备注：供应商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报价无效。</p> <p>6、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	--	---

		<p>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折扣。</p> <p>2) 价格折扣</p> <p>评审价格=最终总报价-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报价×5%</p> <p>注：1、节能、环保产品仅是构成所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不予优先采购。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3、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填写内容有虚假情况，则按以虚假资料和手段谋取成交处理。</p>
34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p> <p>开户账号：2840051824205000017405</p>
35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36	质疑	<p>联系部门：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工</p> <p>联系电话：17763526162</p> <p>通讯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北路7号</p>
37	解释权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8	注意事项	<p>1、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p> <p>4、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p> <p>5、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6、上传至系统内的资格审查，均以采购文件提供格式为准，交易系统内提供的仅为范本格式。</p> <p>7、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料或上传诚信库的资料均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p>
39	实质性要求	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
40	合同融资	<p>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p> <p>(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p>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8万元。
42	报价轮次	<p>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p> <p>注：（1）供应商获取文件时系统内预留的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短息提醒，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p> <p>（2）放弃后续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p>

	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

注：1、本表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项目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件或规定，若有违反、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2 总则

2.2.1 定义

2.2.1.1 采购人：系指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1.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2.1.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海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需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随机备品配件、随机工具、技术资料等。

2.2.1.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2.2.2 采购依据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2.3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供应商

2.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3.2 符合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否则报价无效。

2.2.3.4 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2.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报价无效。

2.2.3.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谈判的资格。

2.2.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2.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2.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2.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2.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2.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2.7 答疑

2.2.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5年 月 日18时00分前**，可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可以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7763526162@163.com。

2.2.7.2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文件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文件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2.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进行响应的，后果自负。

2.2.8 偏离

采购人不允许响应文件负偏离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视为无效。

供应商如有商务、技术偏离时，应按规定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其他条款

2.2.9.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9.2 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2.9.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谈判采购文件

2.3.1 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谈判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3.1.2 供应商须知；

2.3.1.3 评审办法；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3.1.5 项目说明；

2.3.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

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疑问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3.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2.3.2.3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后,方可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并经公告的为准。

2.3.2.4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24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3.4.1 构成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4.2 谈判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谈判保证金

2.4.1 报价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的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供应商的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4.1.3 供应商对所需全部采购内容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报价无效。

2.4.1.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4.1.6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2.4.1.7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并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8 公开报价时，响应文件以供应商上传至电子系统的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单价和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4.1.9 公开报价时，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价，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2.4.1.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开标一览表应使用CA进行电

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2.4.3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4.1除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4.2**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6.1.1封面设置。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提供格式进行填写。

2.4.6.1.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6.1.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服务偏离表中注明。

2.4.6.1.4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前附表规定。

2.4.6.2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首轮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修改和删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4.6.3 商务文件

-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第8项“资格审查”规定要求）
-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格式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5)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有时，原件，加盖公章）；

- (7) 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认证证书（如有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2.4.6.4技术文件

- (1) **货物清单**；
- (2) 技术偏离表；
- (3) **供货方案**；

(4)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时）；

①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②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③售后服务（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体系；在货物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的承诺；技术支持度、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的承诺；跟踪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方面的承诺等）；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4.6.4样品：/

2.4.7 谈判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8 履约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规定。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开报价时间以及地点

2.6.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6.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交易中心系统中。**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

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6.1.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3.1 供应商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以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的实质性变动除外）。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4 公开报价时间：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公开报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公开报价。

2.6.5 公开报价地点：见前附表。

2.7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7.1 唱价

（1）唱价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唱价形式

电子唱标。唱价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本项目应用网络电子开标，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 锁、忘记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U盘，其报价将被拒绝。

2.6.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签到的；
- (3) 违反谈判纪律的；
- (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违反谈判纪律的；

(4)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

- (5) 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投标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7.2谈判

2.7.2.1谈判小组

-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 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

(3)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5) 谈判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6) 谈判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8）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谈判；

⑧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3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7.3.1 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7.3.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排名第二者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7.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7.3.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4违法违规情形

2.7.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冠县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 质疑

2.9.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1.2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2.9.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1.4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9.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7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0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后如对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开报价前 24 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信息截图

信用查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字或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报价的；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8) 明显低于其他企业报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谈判小组认定技术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且处罚期未届满；

(1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7)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18)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9)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视为无效报价。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按最后报价同比例下浮。

3.3.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③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3.3.5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3.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4.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4.2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本项目合同文件参考格式详见谈判采购文件4.3项合同主要条款。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质量与履约验收

4.2.1 货物应按照国家、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货物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对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2.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具体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4.2.4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5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4.3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五）采购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报价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专家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

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5%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办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构建冠·鹰智慧耕保监管台的安全防护保证、强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建设，保障国土安全和行业规范发展；实施严格的等保措施，从网络安全方面，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技术，抵御外部网络攻击，阻断非法的数据访问；主机安全上，加强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安全防护，防止漏洞被利用；应用安全层面，对无人机管控平台的各类应用进行安全加固，确保数据在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数据安全角度，采用加密技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采用符合国密要求的密码技术通过对数据的加密处理，使得入侵窃取者无法获取其真实内容，从根本上保障国土资源安全与数据安全。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GB 42590 - 2023）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相关技术和服务要求：涉及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满足本项目实际应用的需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必须保证项目通过等级保护和密码测评；

2、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密码评价方案	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方案。	1	项
	安全防护部分			

1	防火墙	<p>1、标准机架式设备，双电源；标准配置≥16个10/100M/1000M自适应千兆电接口、≥4个千兆光插槽、≥4个万兆SFP+接口；具备接口扩展槽≥1个；</p> <p>2、整机吞吐量≥20G；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2万；</p> <p>3、支持DNS Doctoring功能，能够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 DNS Doctoring，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p> <p>4、内置异常行为检测功能，通过统计智能学习算法，对特定地址对象建立监控策略，基于新建、并发、流量等数据与上一周期记录值进行比较判定是否异常，如果存在异常则报警；</p> <p>5、支持NTP DDOS防护，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等方式综合进行NTP REQUEST FLOOD、NTP REPLY FLOOD攻击防护；</p> <p>6、内置内容过滤功能，支持基于http、ftp、telnet、smtp、pop3等协议的内容过滤策略，可对FTP上传/下载的文件名进行过滤，同时支持过滤FTP信令：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删除文件、重命名文件、创建目录、删除目录、列出目录等，邮件过滤支持对发件人、收件人、主题、内容、附件等进行过滤；</p> <p>7、内置高级威胁防护，可对DGA、隐蔽信道、恶意加密流量进行检测，支持监控高级威胁检测数据，并进行可视化展示；</p> <p>8、内置邮件安全防护功能，支持邮件过滤、邮箱防暴力破解、邮件泛洪攻击防护、邮件黑、白名单检测；</p> <p>9、支持独立的入侵防护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5500条以上，能对常见漏洞进行安全防护，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p> <p>10、提供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和三年IPS、AV特征库升级服务。满足等级保护要求；</p>	1	台
2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EDR	<p>1、具备资产管理、运维管理、病毒查杀、外设管理、非法外联监控、网络管理、终端响应、日志管理等功能，本次配置≥20点Windows授权，≥20点国产化终端授权，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p> <p>2、支持定制安全防护策略：包括病毒防御（病毒查杀、文件实时监控、恶意行为监控、U盘保护、下载保护、邮件监控）；系统防御（浏览器保护、软件安装拦截、系统加固）；网络防御（黑客入侵拦截、IP协议控制、恶意网站拦截、IP黑名单）；文档安全（文档检测、文档跟踪、USB存储）；系统监控（设备监控、进程监控、软件监控、服务监控、账号监控、外联监控）；其他设置（心跳配置、管理员配置、升级配置、白名单、补丁配置、弹窗配置）</p> <p>3、支持远程控制，通过管理中心实现对客户端的远程运维；</p> <p>4、支持对websHELL后门进行扫描检测，websHELL后门库数量大于100000；</p> <p>5、设置诱饵文件并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p>	1	套

		<p>；</p> <p>6、对系统关键位置进行防护，阻止无文本攻击、流氓软件、广告程序对系统的恶意篡改等行为。从系统文件保护、病毒免疫、进程保护、注册表保护、危险动作拦截、执行防护等多个维度对系统进行防护；</p> <p>7、支持对移动存储设备采用标签式注册管理，可以区分内外部介质使用，定义禁用、启用只读、启用（只读_运行）和启用读写、启用（读写_运行）五种操作，按照文件类型审计在移动存储介质上文件操作记录，并可设置例外USB设备。</p>		
3	日志审计	<p>1、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标配≥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个接口扩展槽位，配置液晶屏，硬盘容量≥4T，日志处理性能≥ 2500EPS，配置≥50个审计对象授权，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p> <p>2、统计报表管理：系统内置上百种报表模版，支持自动实现智能报表创建，每添加一个日志源，系统自动分析日志源类型进行相应报表创建，无需人工干预，报表和资产一一对应；</p> <p>3、数据采集：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26类300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p> <p>4、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p> <p>5、基于时间轴展示日志数据、告警数据分布，能够通过时间轴进行查询分析；</p> <p>6、支持IPv6/IPv4双栈环境部署，对IPv6/IPv4日志源的日志进行高速采集；支持IPv6日志的全量存储；支持IPv6日志的多条件高速查询检索及统计分析；</p> <p>7、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被采集源最近24小时的日志数量趋势，便于掌握设备的安全事件情况，支持独立展示每个设备日志的最新采集时间，便于了解设备日志的采集状态；</p> <p>8、支持对日志流量非常大但是日志重要程度低的syslog类型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p>	1	台

4	堡垒机	<p>1、标准机架式设备, 标配≥8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2个扩展槽, 内存≥16G; 硬盘容量≥4TB, 字符会话并发≥600路, 图形并发≥200路, ≥100个主机/设备许可,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p> <p>2、支持双因子认证; 认证方式支持OTP动态口令认证、短信认证、数字证书认证、USB-KEY认证、人脸识别等双因素认证方式; 内置人脸识别功能, 无需与第三方人脸识别系统对接开发;</p> <p>3、支持资产网域化管理, 按照不同局域网进行资产配置和管理;</p> <p>4、支持首页动态展现资源总量、活动用户、实时会话、待审批工单、当日运维记录、资产运行状态、今日运维总数、今日运维时长TOP10、今日告警总数、今日运维指令TOP10等信息, 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运行情况掌握资产会话连接情况;</p> <p>5、公有云设备支持一键更新发现功能; 支持华为云、阿里云、腾讯云主机同步功能;</p> <p>6、提供授权关系查看功能, 图形化直观展示用户、资产、协议、账号的授权关系</p> <p>7、支持对堡垒机虚拟为多台逻辑堡垒机, 虚拟堡垒机之间实现独立配置、独立数据。实现IT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 提高IT资源利用率;</p> <p>8、管理隔离, 支持管理口与业务口分离, 启用管理隔离后, 实现管理和运维操作的分离;</p>	1	台
5	数据库审计	<p>1、标准机架式设备, 双电源, 标配≥8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SFP接口插槽, ≥2个接口扩展槽, 硬盘容量≥8T, 整机吞吐量≥2G, 可审计流量≥1Gbps, 每秒入库速率≥20000; ,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p> <p>2、支持Cache、Hive、Hana、clickhouse、Tibero、Solr、MongoDB、HBase、ElasticSearch、Redis等国际主流数据库系统</p> <p>3、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等数据库系统</p> <p>4、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 特别是SQL返回结果集、SQL语句响应时间、连接时长、表影响的字段、影响行数等内容</p> <p>5、支持数据库服务器弱口令扫描, 扫描出的弱密码支持脱敏显示</p> <p>6、支持会话回放功能, 并至少支持0.5倍速、1倍速、1.5倍速、2倍速、4倍速五级播放速度调节;</p> <p>7、安全操作系统采用冗余设计, 可在设备命令行启动过程中选择主备系统</p> <p>8、集成攻击检测规则库, 规则条数不少于10000条, 支持对扫描探测、暴力破解、后门控制、溢出攻击、注入攻击等攻击行为检测告警, 并且支持自定义攻击规则。</p>	1	台

6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48个, 1G SFP光接口≥4个; 2. 交换容量≥5.9Tbps, 包转发率≥166Mpps; 3. 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4. 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5. 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 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 6. 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 对发往CPU的数据流,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7. 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1	台
7	安全隔离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2U机箱, 配备双液晶屏; 内外网分别具备独立的管理口和HA口; 内外网业务接口各不低于6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口; 不低于1个扩展槽位; 整机吞吐≥5Gbps, 新建并发链接≥60万; 2、支持http消息头、消息体, 上下行方向, 命令及关键字的管控, 支持允许、阻断、告警三种处理方式。 3、支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和告警功能; 支持最大活动会话数的统计。 4、内置FTP安全模块, 支持内容过滤引擎、文件过滤引擎、病毒过滤引擎安全防护及单独启停控制。 5、支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和告警功能; 支持最大活动会话数的统计; 支持长连接设置。 6、内置数据库安全模块, 支持内容过滤引擎, 能够对数据库用户名、命令、关键字等内容进行管控, 支持允许、阻断、告警三种处理方式。 7、内置VOIP安全模块, 内置VOIP安全引擎, 支持主被叫用户黑名单的控制。 8、支持单一任务的线程数和缓冲时间设置, 可手动设置同步任务的线程数。 9、支持文件同步信息统计, 包括每个任务的开始时间、同步数据量、同步成功数、同步失败数, 并能够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实时可视化展现。 	1	台

8	前置服务器	<p>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标准2U服务器，</p> <p>CPU:支持Intel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系列处理器，处理器配置不低于1颗处理器Intel Xeon10核2.4GHz，支持Intel Xeon Scalable Processors系列处理器，最大2颗处理器，支持铂金、金牌、银牌、铜牌全系列级别</p> <p>内存：内存：不低于64G RDIMM DDR4 2666MHz 内存，配置不低于24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 sparing）等高级功能，最大支持3TB内存容量，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最大支持24个内存插槽 内存类型：支持RDIMM、LDIMM;支持主流厂商内存颗粒；内存容量：1、RDIMM内存，单条容量最大支持64GB，2、LDIMM内存，单条容量最大支持128GB”</p> <p>硬盘：2块4TB SATA（企业级），可支持不低于24个标准硬盘槽位（考虑后置硬盘与PCIE互斥，31块盘为最大出货配置），支持SAS/SATA/NVMe接口，支持2个内置基于fwkjSATA总线的M.2 SSD硬盘，支持2个内置SD存储器；接口类型：支持SAS/SATA/U.2（NVMe）接口，支持SATA总线的M.2 SSD硬盘，支持硬盘热拔插</p> <p>硬盘容量：1、最大支持10 TB 3.5” SATA/SAS HDD硬盘，2、最大支持1.8 TB 2.5” SATA/SAS HDD硬盘3、最大支持3.2 TB U.2（NVMe）SSDs硬盘”最大支持硬盘数：前置硬盘：最大支持12块3.5寸硬盘，或最大支持25块2.5寸硬</p> <p>最大支持硬盘数：前置硬盘：最大支持12块3.5寸硬盘，或最大支持25块2.5寸硬盘；后置硬盘：最大支持4块3.5寸硬盘+4块2.5寸硬盘；内置硬盘：支持2块M.2硬盘+4块3.5寸硬盘+2个SD存储器”；NVMe硬盘支持：最大支持24个U.2 NVMe前置硬盘；</p> <p>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VGA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2个内置USB3.0接口，2个前置USB接口；</p> <p>RAID:八通道 SAS 高性能独立RAID卡，支持12Gb/s SAS RAID；支持SAS/SATA/NVME混合模式；提供RAID 0/1/5/6/10/50/60</p> <p>网络：网络接口配置四口1G PHY卡（RJ45）*1,支持OCP网络模块，支持1Gb/10Gb/25Gb速率，支持1/2/4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支持标准1Gb/10Gb/25Gb/40G/100Gb以太网,支持1/2/4个以太网接口；最大支持9个PCIE插槽（含1个OCP/PHY槽位），支持8个PCIe x8/x16后置插槽、支持1个OCP/PHY卡扩展”、支持4个双宽GPU、8个单宽GPU，提供电源接口；550W白金电源PURLY*2，支持/800W/1200W/1600W高效金牌、铂金或钛金交流电源，支持-48V/336V直流电源；</p> <p>多达4个冗余热插拔风扇（双转子）。由风扇控制器、风扇，独立风扇控制；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风扇转速自动调节，对节点透明；风流向前进后出；具备防回流设计；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p> <p>提供原厂服务器管理套件；</p> <p>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厂商是中国X86服务器市场主导品牌。</p>	1	台
9	辅材	包含实施所需要的信息模块、线缆等辅材	1	批
10	集成服务	负责各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配合验收等	1	项
密码评测				

1	服务器密码机	<p>1、2U,内存≥32G,机械硬盘≥1T, MGMT口≥1, HA口≥1, 千兆电口≥4, SFP插槽≥4, 冗余电源, 扩展槽位≥2, 国密算法: SM2算法密钥生成速率≥20000对/秒, SM2算法签名速率≥18000次/秒, SM2算法验签速率≥12000次/秒 SM3算法完整性校验吞吐率≥1500Mbps, SM4算法加解密吞吐率≥2000Mbps, 国际算法: RSA算法密钥生成速率≥200对/秒 1024位RSA算法签名速率≥10000次/秒, 1024位RSA算法验签速率≥125000次/秒, SHA1算法加解密吞吐率≥3500Mbps SHA2算法加解密吞吐率≥3500Mbps, DES算法加解密吞吐率≥1500Mbps, 3DES算法加解密吞吐率≥800Mbps, AES算法加解密吞吐率≥6000Mbps</p> <p>2、通过数字签名可以保证信息传输的完整性、对发送者进行源认证以及防抵赖支持用户自行修改单点登陆的账户信息;</p> <p>3、支持的国密算法包括不限于SM2/SM3/SM4;</p> <p>4、支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密钥的生成、存储、使用、备份、恢复、删除、销毁等功能;</p> <p>5、支持API接口描述, 包括接口类别、接口实例, 根据所选择的具体接口, 显示该接口函数的名称、参数、以及示例demo;</p>	1	台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p>1、2U,管理口≥1, HA口≥1, 千兆电口≥4, SFP插槽≥4, 内存≥32G, 企业级硬盘≥4T, 冗余电源, 扩展槽位≥2, SM2算法密钥最大生成速率≥5000对/秒 SM2算法最大签名速率≥8000次/秒 SM2算法最大验签速率≥4000次/秒 SM3算法最大校验吞吐率≥1300Mbps SM4算法最大加解密吞吐率≥2100Mbps SM2算法制作数字信封最大速率≥4000次/秒 SM2算法拆解数字信封最大速率≥3000次/秒; 三年维保: 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p> <p>2、支持PKCS#1和PKCS#7签名/验签; 符合GM/T0019-2012《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数字信封和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封装解封; 产2、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提供基于SM2算法的数字签名和认证功能, 可用于证书生成和验证、身份认证等;</p> <p>3、密钥生成与管理; 提供SM2密钥生成及密钥备份和恢复功能。在密钥导入、导出时, 私钥是加密的;</p> <p>4、支持分级权限管理, 用于管理员、审计员身份鉴别的密钥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p> <p>5、支持数字证书有效性验证策略配置, 至少包括验证证书有效期、验证证书签名有效性、验证证书是否在CRL中三种验证策略;</p>	1	台
3	国密VPN	<p>1、2U,千兆电口≥10,千兆光口≥8,冗余电源,扩展槽位≥2,国密 IPSEC VPN最大理论吞吐率≥800Mbps 国密 IPSEC VPN最大理论隧道数≥6000条 国密 SSL VPN最大理论吞吐率≥300Mbps 国密 SSL VPN最大建议并发用户数≥1800, ≥200个SSL VPN的客户端并发许可, 可扩展短信认证模块。</p> <p>2. 支持Web方式单点登录, 用户登录VPN后无需二次输入用户名口令即可登录应用系统;</p> <p>3. 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用户角色进行授权, 实现用户可访问资源、可信接入和客户端杀毒策略;</p> <p>4. 支持可信接入功能, 能够对接入主机的信息进行检查, 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p> <p>5. 支持内置CA, 可以对证书进行生成、签发、废弃操作; 支持国际、国密算法证书;</p> <p>6. 支持国家商密专用的SM2、SM3、SM4算法;</p>	1	台
4	国密浏览器	<p>基于国家密码标准的浏览器, 能够支持多种加密算法, 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实现了对国产密码算法、国产数字证书的支持, 除通用的国际算法外, 支持SM2/SM3/SM4 等国产SSL/TLS密码协议套件; 支持国产SM2 证书链的管理; 兼容不同厂商的 USBKey调用;</p>	50	套

5	智能密码钥匙CA证书	1、具备信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党政机关信创应用功能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商用密码产品》内的技术要求，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支持SM2、SM3、SM4算法。（包含5个设备CA证书、1个站点证书、44个人员数字证书） 2、三年使用	50	套
6	PNT数据专线	PNT数据专线,用于局域网内部数据传输。	3	条

3、交货和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和安装地点。

4、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5、**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质量保证期

6.1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售后服务

7.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所供设备的任何漏项和缺项，即使未在供货范围中列出但依据合理判断确实是成交供应商供货范围内应该包括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短缺的或遗漏的设备、装置、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无偿交付采购人；

7.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7.3 成交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的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7.4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设备损坏时，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同时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配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7.5 设备交货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到现场安装，安装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只提供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提示：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的内容，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可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元/天)	
对谈判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3: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注：各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每项报价，合同签订时各项单价按如下规则计算：

各项单价=首轮单价*（最后总报价/首轮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_____。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的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品目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采购中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利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12: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2、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利不予加分。

附件13:

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4					
5					
...					

注：1、后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有时）；

2、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加工设备、工艺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对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时可直接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实际情况，对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时可直接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